

中国科学院厅局文件

学部字〔2020〕3号

中国科学院学部学术与出版工作委员会关于 印发《中国科学院学部“雁栖湖会议” 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部常委会、全体院士：

中国科学院学部学术与出版工作委员会四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科学院学部“雁栖湖会议”组织管理办法》，现予印发。

中国科学院学部学术与出版工作委员会
(代章)

2020年5月2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中国科学院学部“雁栖湖会议” 组织管理办法

(2020年4月22日学部学术与出版工作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雁栖湖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组织管理,搭建好中国科学院学部(以下简称学部)国际学术交流的平台,保证会议的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议秉承“科学前沿、国际视野,学术引领、深度交流”理念,打造中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学术活动,探索国内小型、高端、精品的国际化学术活动的新范式。

第三条 会议宗旨是聚焦科学前沿新的生长点和新问题,推动科学发展和学科建设,营造科学民主的学术环境,促进学科交叉与国际学术交流,充分发挥学部对我国科技发展和学术进步的引领作用。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会议是在中国科学院学部主席团领导下,由中国科学院学部学术与出版工作委员会研究发起,中国科学院学部与北京市合作举办。

第五条 会议主题和牵头院士由学术与出版工作委员会研究确定(选题可由各学部常委会或相关院士提出),每年一般确定1项。

第六条 会议组织方案需经学术与出版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方案应体现会议的前沿性、学术性和国际性。会议牵头院士担任执行主席，负责提出和执行会议组织方案。

第七条 会议组织由牵头院士团队负责，中国科学院学部工作局学术与文化处、北京市相关单位以及学部学科研究支撑中心配合完成会议相关组织工作。

第八条 会议经费由学部和北京市共同承担，从学部经费中列支的部分，须按《中国科学院机关会议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学部会议管理办法》进行经费预算、审批和执行。

第三章 实 施

第九条 会议定位为小型高端精品的国际化研讨会，采取开幕式与闭门研讨会相结合的形式，会议语言一般为英语，会期一般为 3 天。

第十条 会议开幕式可邀请中国科学院、北京市相关领导以及科研单位和高校的科研人员和学生参加；邀请不少于 3 位有国际影响力的参会专家做主题报告，主题报告对外公开，可采取网络视频直播的形式，扩大影响。

第十一条 开幕式以外的会议为闭门会议，全程不对外开放。会议形式采取邀请报告、分组讨论等多样化方式结合，强化研讨效果。参会专家讨论时间不少于会议总时长的二分之一。

第十二条 会议邀请的院士和一线优秀中青年科学家规模一般在 30-40 人，外籍参会专家应不少于三分之一，与会专家需全程参会。

第十三条 会议执行主席指定学术秘书 1 名，负责协调会议组织和联系会议成果等相关工作。

第四章 成 果

第十四条 会议结束后须尽快形成会议总结报告，归纳反映会议提出的创新观点和建议对外发布，可采取重要科学问题发布会等形式面向社会发布。

第十五条 会议执行主席应组织推荐报告论文供国际组织刊用，并在“两刊”（《中国科学》或《科学通报》）等国内外优秀科技期刊发表。会议产生的相关咨询类成果按中国科学院学部的有关规定上报。

第十六条 会议形成的档案材料由中国科学院学部工作局学术与文化处归口管理，按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归档工作。会议成果集由牵头院士团队与学部学科研究支撑中心配合完成。

第十七条 牵头院士团队应积极推动成果的产出，探索有效的宣传模式，提升会议的品牌影响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部学术与出版工作委员会，经学部学术与出版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学部工作局

2020年5月27日印发
